

吐魯番文書解讀要點試論

林聰明

壹、前言

絲綢之路開通以後，中國西北地區無論在政治、軍事、文化、經濟等方面的發展，皆日漸興盛。由於西北的氣候極為乾燥，使得許多古代文物不易腐敗，因而存留至今。新疆吐魯番位居絲路要道，當地的古城遺址與古代墓葬區，自然也保存了豐富的文物資料。

吐魯番墓葬區歷經三次較大規模的發掘^①，出土大量的十六國至唐代中期文物，包括文書、墓志、紡織品、雕塑及陶器等，形成了「吐魯番學」，開展研究中國中古時期社會與文化的新紀元。本文專就文書資料，略論其特色。

考吐魯番文書的出處有二：

(一)隨葬衣物疏

記載死者的隨葬物品，如穿戴於死者身上的衣物、生前的日用品，或象徵性的明器等。

(二)殉葬物品

如紙鞋、紙帽、物襯等，通常係利用當時廢棄不用的紙做成。

吐魯番文書的內容頗為豐富，乃是研究十六國至唐代時期，中國西北及西域地區的歷史、政治、軍事、法律、經濟、宗教、教育及社會風俗習慣等的重要文獻。由於它是寫本文書，涉及許多特殊問題，在研讀時易生困擾，甚至造成誤解。爰就所知，試論其解讀要點，盼能去除一些障礙，以利研究。限於篇幅，本文僅能略舉例證，供讀者參考。

貳、吐魯番文書解讀要點

(一)需知曉文書的形態

關於吐魯番文書的形態，可分三方面討論之：

(1)文書的黏合

吐魯番文書多有出自隨葬的紙鞋、紙帽者，通常係將廢紙剪成若干片段，再依需要重新黏合，故其內容大都殘缺不全。

(2)文書的正背

吐魯番地處偏陲，缺乏紙張，需充分利用文書背面空白處，故多有正背兩面書寫者。其情形有三：

(a)正背面的內容相連屬者，多為同一人所書②。

(b)正背面的內容無關者，非同一人所書；通常係利用文書背面空白處，另外抄寫所需資料，故正面的抄寫年代，較背面為早。

(c)有些紙背文書僅是隨意塗抹，並非正式抄寫的文件③。

(3)文書的款縫及簽署

官府奏牒與一般籍帳契券，多在編連的紙縫上署名，以防改動。吐魯番此類文書多有款縫，且於款縫背面簽署；簽署人的名銜，可資考探其他文書之用④。

(二)需審悉文書的抄校

吐魯番文書皆為手抄本，對其抄寫校改的精粗，以及一般習慣，必須有所認識，始能正確利用這些資料。

(1)關於文書的抄寫方面

(甲)抄寫者

(a)專門書手：為經過訓練的專業者，職司抄錄官府文書與重要典籍。

(b)一般庶人：略通文墨，抄錄民間簿帳契券，或於治喪時，記錄隨葬衣物等。

(乙)抄寫狀況

(a)官府文書與重要典籍的品質較佳，書法工整，較少塗改，甚至畫有烏絲欄，以求整齊美觀⑤。

(b)一般簿帳契券因係民間所使用者，書法較次，行款未必整齊，塗改情形常有，且多異體字及訛誤字。

(c)草稿本由於尚未定稿，塗改之處較多，抄寫亦較雜亂，惟其數量亦占少數⑥。

(d)習字戲書之作，因係隨意塗抹，書法欠工，行款不一⑦；有時係在廢棄的文書上隨便書寫，正寫倒寫相參，內容互不相關⑧。此類文書最易淆亂，應注意辨正。

(e)有些文書內容連屬，却非一人所寫，而是由數人聯手共寫者，此類文書多為抄寫內容繁多的經籍之作⑨。

(丙)墨書、朱書、藍書

吐魯番文書以墨筆書寫為主，但亦常見用朱筆或藍筆書寫者，茲略述如下：

(a)墨書：此為多數文書的顏色，與中原文書及敦煌文書相同。

(b)朱書：多為特殊需要之用，在墨書的緊要處，用朱筆標識，以求醒目⑩，或作旁注；亦有全文皆朱書者，大抵為簿帳之屬⑪。

(c)藍書：多見於高昌時期，唐代亦有之；或雜墨書⑫，或皆藍筆書寫⑬。

按敦煌與新疆地區的壁畫顏料，主要為黑墨、朱砂、紅土、石青、石綠、青金石、白堊等天然礦物。吐魯番文書中的墨書顏料，自是黑墨；朱書的顏料，當是朱砂或紅土；藍書的顏料，則為石青。有些文書甚且使用多種顏料，以求美觀，兼可醒目⑭。

(2)關於文書的點校方面

(甲)點讀

吐魯番文書中，往往有以朱筆或墨筆點讀者，其情形有二：

(a)勾勒：在內容緊要處，用墨筆或朱筆畫一長勾⑮；或在核對之後，書一「了」字作結⑯。

(b)記點：核對時，用朱筆或墨筆塗點，作為記號⑰。

(乙)校改

吐魯番文書中，除習字戲書者外，無論官府文書，民間簿帳契券，皆有校改；至若草稿文書，更毋待言。其校改方式，約有數種：

(a)塗抹：在誤書之處，以朱墨雌黃等塗抹或圈去，改易他字。

(b)乙倒：在文字右旁以「√」符號表示上下兩字乙倒，此為唐人習用方式。

(c)刪除：在不需要的字詞右旁，作以點記（…），表示刪去，此亦唐人習用方

式。

(d)補抄：抄寫有脫漏時，在右下方補抄之。

(三)需考探文書的年代

吐魯番文書乃是研究隋唐時期的社會、政治、文化、經濟、軍事、法律各方面的重要資料，考探文書的年代，始能確切的掌握其歷史價值。考探年代的方法，約有下列數種：

(1)由年號考探

(甲)年號完整者

此是最直接可靠的證據，惟需注意二事：

(a)年號有塗改者，未必係誤書之故，乃因政治因素，於後來追改者，年號雖異，實為同一年^⑮。

(b)吐魯番文書有高昌紀年，亦有中原紀年；然年號雖與中原相同，有時未必是中原年號，應慎加考證^⑯。

(c)中原改元，敕書未必能及早傳達邊陲，故吐魯番文書的紀年，有時在改元後，仍用舊號^⑰。

(乙)年號殘損者

年號若是殘損不明，可就其所殘存者，參酌其他資料，如干支、人名等，考探文書年代^⑱。

(2)由干支考探

干支的紀年固定，易於推算；而且吐魯番文書的通例，凡不題年號，只記干支者，多為麴氏高昌時期^⑲，故據干支考探其年代，亦頗可靠。

(3)由避諱字考探

古時凡遇當代君王或所尊者的名字，均需禮敬，不得直書，必須以避諱字代替，故據文書上的避諱字，可考探其抄寫年代。

吐魯番文書中，屢見唐代避諱字，故雖無紀年，亦可據以考探其年代^⑳；惟避諱的嚴謹或寬鬆，歷朝不同，如能佐以他證，更為可信。

(4)由武周新字考探

武后詔頒十餘個新字，以迄唐中宗神龍元年，武后去位，方始不行。在此期間，中原與西北地區的文書中，新字屢有所見，吐魯番文書亦然，故可據以推測文書抄寫年代。

然需注意者，武后去位後，西北邊陲之人未必及時接獲政令，廢棄新字，甚且習慣難改。故武周新字在敦煌、吐魯番地區的使用時期，並非僅限定於武后在位之時；應參考其他相關佐證，判斷其年代^{②4}。

(5)由人名考探

文書中的人名，如見於他處，而且有紀年可據者，亦可證明此件文書的年代^{②5}。

(6)由職官名稱考探

歷代職官名稱，多有沿革，可據以考探其年代上下限。吐魯番文書中，頗多官府之奏牒簿籍，有時亦可據其所記職官的變革，考探其年代^{②6}。

(7)由墓葬形制考探

吐魯番墓葬形制，各朝不同，可據以考探所出文書的年代。然需注意者，有些墓葬曾被嚴重侵擾，以故墓內有混入其他時代文物的情形^{②7}。

(8)由相關文物考探

同墓所出文書，除經盜擾者外，年代皆相距不遠，故可據有紀年者，考探同墓所出並無紀年者^{②8}。

(四)需注意文書的割裂

吐魯番文書中，不少是出自利用廢棄的紙張，加以裁製成紙鞋、紙帽，做為隨葬物品者。其裁製方法，通常係將廢紙剪成若干片段，再依需要，重加黏合；是以文書的內容，大都殘缺不整。倘能注意文書的割裂現象，當有助於內容的解讀。

吐魯番文書的割裂情形，約有三種：

(1)本為一件文書，經割裂成數片者

一件文書裁成若干小片，用以製做紙鞋、紙帽等。可據其內容、書法、紙色及騎縫背面的押字，加以組合復原^{②9}。

(2)本為兩件不同文書，經剪裁而黏接成片者

製做紙鞋、紙帽時，隨意將事先已裁成小片的不同文書黏合起來；其內容本不相

連屬，故雖拆自同一紙鞋、紙帽，應加分離，以免混淆^{③④}。

(3)本爲聯卷，經剪裁而殘缺者

官府牒狀奏書，及民間籍帳契券，爲保存或查考之便，常將數件文書按日期次序黏接成一聯卷，卷內各件文書的年代，通常極爲接近。當這些聯卷文書作廢後，被裁成小片，製做紙鞋、紙帽，因而散亂。倘能復原其聯卷關係，則可根據有年號者，考探無年號文書的年代^{③⑤}。

(五)需辨識俗寫、通假字

吐魯番文書中，許多字的寫法與後世不同，今日視之，訛誤滿紙，實則六朝隋唐的寫本，多有此種現象，乃是當時民間通行的習慣。若不能辨識其俗寫字及通假慣例，拘執於六書法則，必然窒礙難讀。茲將其情形分述如下：

(1)俗寫字

吐魯番文書中，常見六朝隋唐通行的俗寫字體，與一般正體字頗有出入，形態亦不一，舉例如下：

(甲)偏旁混亂

- (a)「彳」與「彳」混：如「侵」作「侵」。
- (b)「木」與「禾」混：如「杞」作「杞」。
- (c)「竹」與「艸」混：如「簿」作「薄」。

(乙)繁簡無定

(a)由繁趨簡者

大抵省去形符，如「緋」作「非」，「沽」作「古」，「褥」作「辱」，「壁」作「辟」，「鏡」作「竟」，「薪」作「新」。

(b)由簡趨繁者

大抵增加形符，如「閏」作「潤」，「妻」作「婁」，「胡」作「糊」，「灰」作「恢」，「成」作「城」，「袁」作「遠」。

(丙)別創異體

如「師」作「陆」，「整」作「整」，「淵」作「洌」，「欲」作「谷」，「興」作「典」，「肉」作「宀」，「冢」作「冢」，「怪」作「恠」。

欲辨識俗寫字，需注意下列二事：

(甲)同一正字，有不同的俗寫

如「斗」俗作「𣎵」，亦作「𣎵」；「斛」俗作「𣎵」，亦作「𣎵」。

(乙)同一俗字，有時借用為兩種正字，需依上下文義辨別之

如「𣎵」為「濕」或「羅」的俗寫；「豆」為「斗」或「頭」的俗寫。

(2)通假字

民間文學由於直錄語音之故，難免產生同音假借的情形，吐魯番文書的抄寫者，多為市井之徒，自亦有此現象。故解讀時，如遇文理難通處，無法從字義瞭解，則其中往往有假借字在，必須加以辨識，而後理暢詞達。茲舉例說明之：

(a)阿斯塔那529號墓《高昌章和五年令狐孝忠妻隨葬衣物疏》云：「黃今千斤，白銀百斤，細綿百張。」按「今」與「金」通假。

(b)阿斯塔那335號墓《高昌延昌三十二年缺名隨葬衣物疏》云：「細布百匹，細疊百匹，百淩裙褶一具，井淩裙褶一具。」按「百淩」即「白綾」，「井綾」即「錦綾」，皆同音通假。

叁、結 論

吐魯番與敦煌有密切的歷史、地理關係，故兩地所出文書的特性，亦有極大的相同點。甚者，敦煌文書中，有些為自吐魯番流入者^②；而吐魯番文書中，亦有不少原係抄寫於敦煌，流入西州地區，後來被利用做為隨葬的紙鞋、紙帽者^③。

因此，吐魯番文書的解讀要點，基本上與敦煌文書是頗為相同的；然因兩者的文書形態略有差異，文書的出處亦有不同^④，故在解讀的細節上，仍應注意各自的特性，以免淆亂。

【附註】

①吐魯番墓葬區的發掘，首次為1911年至1922年，日本大谷探檢隊在阿斯塔那與哈拉和卓兩個古墓區，進行發掘工作；第二次為1915年，英國斯坦因在阿斯塔那發掘數十座墓葬。這兩次雖然獲得不少墓表與文書，但因時間較短，發掘工作並不徹底，仍然遺留下許多文物。第三次為1959年至1975年

，新疆考古學家配合吐魯番盆地的農田水利建設，也在阿斯塔那與哈拉和卓的古墓群，先後進行過十三回的發掘，所獲文物最為豐富。

②哈拉和卓 9 號墓《高昌時期高寧、威神、田地諸縣馳馬文書》為正背兩面書寫，第四行寫在背面。兩面的內容、書法及墨色相同，當為同一人所書。

③阿斯塔那 153 號墓《高昌延昌三十六年宋某夏田券》背面有四行字，其內容為契券的例語，但文意不連貫，語句亦欠通順，與正面的內容毫無關聯，當是隨意書寫者。

④阿斯塔那 48 號墓《高昌延昌二十七年六月廿九日兵部條列買馬用錢頭數奏行文書》第六行與第七行之間為黏接縫，背面有「歡」字簽署。據同墓所出另一文書《延昌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兵部條列買馬用錢頭數奏行文書》末尾簽署人的姓名，可知「歡」乃當時職銜為平遠將軍領兵部事的「趙歡」其人。

⑤阿斯塔那 313 號墓《義熙元年辛卯抄本孝經解殘卷》殘存五行，有烏絲欄。又 27 號墓《唐景龍二年寫本論語鄭氏注殘卷》，有烏絲欄，並有朱墨句讀。

⑥阿斯塔那 223 號墓《唐開元年間徵麥利殘文書》即為草稿本，多有竄改塗抹之處。

⑦阿斯塔那 67 號墓《唐人習字》殘存二行，首行有「牒件」，次行書「羲之頓首死罪」六字。按「牒件」為官文書習見語，次行則為臨習王羲之帖，兩行文字內容毫無關聯，當是學童利用官文書的餘紙，作為習字之用。

⑧阿斯塔那 155 號墓《高昌延壽九年屯田殘奏》殘存六行，文字或正寫，或倒寫，正倒的內容並無關聯。本件原為奏行文書，當是廢棄之後，有人在紙上隨意書寫所致。

⑨阿斯塔那 524 號墓《義熙寫本毛詩鄭箋殘卷》書法不一，末尾有題記云：「王履國宣王容宗、王履賢、王孝文、唐文儉，合有五人共寫之，高神和讀之，義熙」諸語，可知本件係由五人共同抄寫《毛詩鄭箋》所殘存者。

⑩阿斯塔那 170 號墓《高昌僧義遜等僧尼得施財物疏》凡遇綜合統計之處，如「合×百×+×人」、「分×丈×尺×寸」、「余（餘）×尺×寸」等，皆以朱筆書寫。

⑪阿斯塔那 230 號墓《唐借貸倉糧納本利帳》全用朱筆書寫。

⑫哈拉和卓 90 號墓《高昌惠宗等入絲織毯帳》殘存三行，首行為墨書，自第二行後半起為藍書。

⑬阿斯塔那 31 號墓《高昌重光元年信女某甲隨葬衣物疏》殘存九行，皆用藍筆書寫。

⑭阿斯塔那 50 號墓《某氏族譜》，於人名的方框旁邊，畫紫、黃、紅、綠等色，亦有將方框塗上紅地

、黃地或白地者。

⑮阿斯塔那 524 號墓《高昌章和五年取牛羊供祀帳》首行抄有「章和五年乙卯歲正月 日，取嚴天奴羊一口，供始耕，次三月」諸語，而自「供始」二字以下，以朱筆勾勒之。

⑯阿斯塔那 170 號墓《高昌□子等施僧尼財物疏》第六行抄有「自折少卅八丈七尺一寸半，惠和足」諸語，在「足」字之下書有朱筆大「了」字，此種例子，在吐魯番文書中屢有所見。

⑰哈拉和卓 50 號墓《高昌樊寺等寺僧尼名籍》抄寫諸寺僧尼之名，每一名字之上，皆有朱筆點畫，蓋為核對時所作記號。

⑱阿斯塔那 206 號墓《高昌義和五年延隆等役作名籍》第五行原書有「義和五年」，經塗改為「延和十七年」，兩者其實同在一年（公元六一八）。據同墓所出《唐垂拱四年張雄妻趙氏墓志》，知高昌在麴伯雅統治後期，即延和十二年時，曾發生政變，伯雅出亡；奪取王位者於次年改元義和。義和六年，伯雅復位，稱為延和十八年，乃將其失位期間，所有文書上的義和年號塗去，追改為延和年號，義和五年正是延和十七年。

⑲阿斯塔那 524 號墓《義熙寫本毛詩鄭箋殘卷》末尾題「義熙」二字，似為東晉安帝義熙（公元四〇五至四一八）年號，然阿斯塔那三一三號墓《義熙元年辛卯抄本孝經解》所記義熙元年為辛卯，考東晉義熙元年應為乙巳，與辛卯干支不合。則此二件文書所記義熙，未必是東晉安帝年號，待考。

⑳阿斯塔那 517 號墓《唐開耀二年西州蒲昌縣上西州都督府戶曹牒為某驛修造驛墻用單功事》末尾有題記云：「開耀二年三月十七日主簿判尉龐禮」。按唐高宗開耀二年二月癸未十九日，改稱「永淳」元年，則此年三月十七日，應是永淳元年，因改元敕書尚未傳達西州，故仍用「開耀」舊號。

㉑阿斯塔那 524 號墓《高昌永平元年十二月十九日祀部班示為知祀人上名及謫罰事》第八行有題記云：「□平元年己巳歲十二月十九日祀部班（班）」。按趙氏高昌紀年中，有「平」字者，僅「永平」與「和平」兩個，此件文書所記為「元年己巳歲」，乃在公元五四九年，應為永平之時。

㉒吐魯番文書中，只記干支，不題年號者，據其文中人名及墓葬形制、墓主姓名、隨葬衣物疏等相關文物，大抵皆為趙氏高昌時期的文書。

㉓阿斯塔那 151 號墓《古寫本晉陽秋殘卷》，「忠」字未避隋文帝父楊忠諱，「虎」字未避唐高祖之祖李虎諱，「昺」字未避唐高祖之父李昞諱，當非隋唐時所抄，恐抄於隋唐之前。

- ② 阿斯塔那 209 號墓為唐代墓葬，所出文書中，部分有武周新字，如「垂」、「𠂔」、「區」、「而」、「𠂔」、「𠂔」、「𠂔」等，當為武后載初元年改行新字以後的文書。又文書背面為唐中宗神龍二年交河縣劉虔壽所抄寫的《千字文》，據文書通例，卷背的年代較晚於正面，則此武周文書的年代下限，殆在神龍二年之前。
- ③ 阿斯塔那 364 號墓《高昌衛阿文子夏田殘券》內容既不完整，又無紀年。然文中所記田主姓名「孟佛」，亦見於阿斯塔那 365 號墓《高昌延昌二十八年王幼謙夏麥田券》與《高昌延昌二十九年董神忠夏田殘契》，據此可知《衛阿文子夏田殘券》當立於高昌延昌二十八、九年左右。
- ④ 阿斯塔那 29 號墓為唐代墓葬，其中的《唐五穀時估申送尚書省案卷》，有二件文書均有「中臺」職官名。據《舊唐書》卷四《高宗本紀》云：「（龍朔）二年二月甲子，改京諸司及百官名：尚書省為中臺，門下省為東臺，中書省為西臺。」可知此二件文書，皆寫於唐高宗龍朔二年之後。
- ⑤ 阿斯塔那 313 號墓，據其形制及所出文物的紀年，確為高昌時期。然墓內却混雜有唐代《張某佃田契》，乃因唐人墓葬投入高昌墓葬所致。
- ⑥ 阿斯塔那 524 號墓《高昌永平元年十二月廿九日祀部班示為明正一日知祀人上名及謫罰事》的紀年殘缺，僅存「十二月廿九日」，其第十七行有簽署的官員名銜「將軍兼祀部事祀恢芝」。按同墓所出另一文書有「永平元年十二月十九日」紀年，簽署人名亦為「恢芝」，則二件文書年代應極接近；又「十二月廿九日」文書第十行有「明正一日當敬祀諸神」語，據《中西回曆》，高昌永平元年除夕正為十二月廿九日，與此件日期相同，亦合「明正一日當敬祀諸神」之語，可證「十二月廿九日」的文書，乃抄寫於高昌永平元年。
- ⑦ 阿斯塔那 216 號墓《唐伊吾軍典張瓊牒為申報斷田斛斗數事》共分四片，拆自同一紙鞋，經重為組合成一件文書。
- ⑧ 阿斯塔那 103 號墓《唐貞觀十八年西州高昌縣武城等鄉戶口帳》殘存十七行，前十六行係貞觀十八年三月戶口帳，第十六、十七行記武城鄉戶數，原為另一件文書，後人製作鞋面時，將其與貞觀十八年三月戶口帳的廢紙黏接成片。
- ⑨ 阿斯塔那 313 號墓所出文書中，《高昌延昌三十八年趙衆養等七人合貸殘券》與另件文書《舉麥殘券》原相黏接，《舉麥殘券》在前，雖無紀年，亦當在延昌三十八年，或此前不久。
- ⑩ 斯 2838 號《維摩詰經》與斯 3888 號《大方等如來藏經》，皆有麹氏高昌延壽年號題記，當是

自高昌流入敦煌者。

⑬阿斯塔那 225 號《沙州敦煌縣田畝籍帳》記有「八尺渠」，乃敦煌縣渠名；又稱「自田」，而不稱「自至」，亦為敦煌所出籍帳特徵，同墓所出有《武周久視二年沙州敦煌縣懸泉鄉上柱國康萬善牒為以男代赴役事》，可知此二件文書，皆自敦煌流入。

⑭敦煌文書係當時有意保存者，吐魯番文書則作隨葬之用，二者的存留情況因而有異。

